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合科仪”）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

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